

第一篇 課程綱要的重點意涵與評量

鄭明憲

一、課程綱要的基本精神

藝術課程的制定必然建立在藝術教育的哲學觀上。它是經由具體的敘述教學材料與內容，來反映對此藝術學習的價值判斷、並以之客觀地呈現美術活動的本質、意義以及對學習者的教育價值。據此而言，此次高中美術課程綱要的修訂，除立基於 95 暫定綱要之外，乃基於課程須具有主體性之前提下進行課程的整體改革。而除了兼顧當下美術教育思潮的特徵與我國現行的課程理念與實際之外，也一併考量高中階段美術教學與學生發展的特質。

在這個共識的前提之下，本次課程綱要的修訂具體而微地呈現了七個特色：「延後分流」、「課程分版」、「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保障非升學選修科」、「減少必修科」、「學校專業自主」以及「激勵學校發展特色」。這些特質有部分延續「教育改革總咨議報告書」（李遠哲，1996）的目標而來。該目標試圖達到當時教育改革的使命，如教育鬆綁、使課程的內容回歸教師的專業信念與地方學校的自主，在課程的實施上重視學生的生涯規劃與主體導向教育。最終極的目標就是提升教育的品質，而美術教育品質的全面升級當然也涵蓋在內。

從全面的、完整的教育來看，在這次的修訂中除基於學科與教育的發展而為的專業檢討外，也更積極地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因此，高中階段的美術科課程綱要的修訂包含必、選修兩部分。在歷經數場全國分區專家焦點座談會與公聽會以廣徵高中教師、家長、學生與企業界意見後達成共識。從修訂的過程所反映的是美術專門知識、美術教育專業知能以及社會大眾意見的整體攜手合作。期待這樣的修正能彌合縱向階層隙縫以及橫向意見差異的爭議。

但是，任何的課程發展與教育改革終究成為一種理念與理想，要轉化為實際與知識仍有賴教學場域裡的真實實施。

近十年來大部分的人都接受，美術的學習因受其知識結構的不良性 (ill-structured) (Efland, 1995) 特質影響，而不再堅持線性發展的課程設計及抽象概念和普遍知識的學習。取而代之的是判斷的訓練與意念的覺察和思考，以及學習者自身關連的探索與辨明。例如創作課程的核心是以作品的表現意念的探討與辨明為主，次而分析比較適當的視覺符號與意象，再次之是抉擇理想的媒材和技法或風格。在這樣的過程中作為判斷和思考的主軸是個體與其環境的關係。除此之外、課程綱要中所蘊涵的另一個精神是，後現代性特質在美術活動上的影響，這個特性在美術課程中所呈現的是挑戰藝術意涵與現象的多樣性。例如雙重符碼的理念，會使一件作品對不同的觀賞者，傳達出不同或甚至是相衝突的意涵。這對習慣於以傳統教師（代表權威與專家）、課程或教科書（代表真理與知識）、學生（代表生疏的無知者）為教學關係的美術老師而言，是一種需要從心態與信念進行挑戰和轉化的分水嶺。

本次高中必修美術科課程，除因藝術領域的必修學分數，比 93 年公告的暫行綱要減少 2 學分，而有許多的因應與調整外，整體課程的特性與教育理念亦有若干的改變。這些變革包含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等。

高級中學美術課程修訂最基本的改變，是因應高級中學學分制之訂定。在三個年級期間，美術科可以修習的學分數為二至八學分，每一學期二學分。因此，以一學期二學分為一階段予以規劃學習之循序發展。修完美術第一階段者，方可進行修習美術第二階段，餘此類推。從目前送審的教科用書來看，幾乎全部以全一冊來因應各校可能只教一學期，然後留第二學期為學生自由選修。換句話說，高中學生幾乎會修一個學期的美術科，部分學生會加修第二學期，而會有更少部分的學生修到第三階段的內容。茲就修訂之各項重點與特色分述如下：

1. 目標

原課程綱要目標涵蓋創作、鑑賞、實踐等三大學習領域之課程架構。其中實踐領域並未佔課內的教學節數，不易落實教學與評量。而且為了與新修訂之「藝術與生活」科有所區隔，本次新修訂之課程綱要以三項總目標來涵融「美術知識」、「美術技能」與「審美情意」

的培養，再以三階段之分段目標明確分別陳述這三類美術智能的培育。期待經由各階段兼顧創作與鑑賞的教學，預期學生能適當攫取廣泛的題材，以及有意涵的視覺意象，更成熟的反映與表現其感情和思想，進而持續地擴展其美術評論與鑑識賞析的能力，在表現與理解美術作品的過程中，體驗作為反映文化、呈現社會與生活經驗的藝術內涵。

2.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原課程標準並無訂定學生能力指標，本次新修訂之課程綱要，依分段目標預期學生在透過創作與鑑賞領域的學習，具體地指出所應學得之核心能力。茲將重點與特色分述如下：

- (1)每一階段各有六項能力指標（創作三項、鑑賞三項；各項依序反映總目標），依螺旋式課程發展的精神而漸次加深加廣，逐步提昇與增強創作表現與鑑識賞析的能力。
- (2)在表現的領域，學生能逐漸由探索作品意涵而專精某類媒材，能從獨自進行創意的表現，到與他人協同進行專題表現，並能以統整性的主題表達個人慎思明辨的想法與感情；在鑑賞的領域，學生能運用審美的方法，由多面向思考審美反應與解讀對象或作品，到深入思考審美反應與意涵的隱含意義，多元地詮釋與瞭解美術與文化間的關連，最終能適切的運用美術相關的專業語彙來表達。
- (3)能力指標不但是編選教材的範疇與內容的基礎，也是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的依據。

3. 時間分配

本次修訂之課程綱要以學分取代節數，為一節計一學分。因此，本次美術科課程綱要在時間的安排，共分為三階段（階段一、二為基礎階段，第三階段為進階課程），每階段各為一學期二學分，每週授課二節，為能有效教學，二節須連續排課。當與其他藝術的兩科目考量時，學校需要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來作適當的整體安排。

4. 教材綱要

本次修訂之課程教材綱要捨條例方式說明創作領域之基本知識、習作及鑑賞內容，並刪除了各學年創作與鑑賞領域的教材比例分配，使課程設計者與教學者可以因時、因地、因人而適當地調整及彈性規劃教學材料。本次教材綱要強調重要的思想、觀念、議題、知識和技能，使學生學習各種不同類型作品的觀念和語彙以及探討的方法。茲將重點與特色分述如下：

- (1)從各階段的學生核心能力，述明教學材料的範疇與內容。
- (2)教材範疇依階段別循序漸進，各階段均涵蓋五個層面：

表 1-1 教材的進階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 創作與過程的體驗 (一)	(1) 創作與過程的體驗 (二)	(1) 創作與過程的體驗 (三)
(2) 設計與生活	(2) 當代美術創作議題導論	(2) 美術與其他藝術學科之創作與審美關係
(3) 美術概念	(3) 中國美術	(3) 當代美術創作特定議題探討
(4) 美術批評	(4) 世界美術	(4) 多面向理解美術與文化的關係
(5) 臺灣美術	(5) 不同族群的美術	(5) 美感判斷

- (3)教材內容部分，依教材範疇逐項具體說明教材的內涵。在第一階段新增對視覺意象的正確閱讀，並指出對廣告影像與意識形態的批判能力。在第二階段也重視參與藝術活動的習慣之培養以及各國美術活動的文化脈絡。第三階段則使學生從文化與思潮來省思個人的美感判斷。
- (4)相關美術詞彙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能以深入的口語與撰述，表達評鑑與賞析的思考。

5. 實施方法

本次修訂則細分為七項，比 95 暫綱增加一項，其中原有項目之「各科教材或單元間的聯繫」修改為「教學相關配合事項」，另外「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則改為「教學資源」。新增列的是「課程設計」來說明課程設計的原則與內涵。茲將重點與特色分述如下（教育部，2008）：

- (1)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及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銜接。同時可思考與學生社團活動之結合。除此之外要求各校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作為監管學校各科教學設計與實施的單位。課程發展可依學校本位課程來進行，並融入當代重要之教育與藝術教育議題。這一方面使 1-12 年級的課程有縱向的連貫性，也使行政運作與教學更緊密。
- (2)教材編選之要領：以學科、學生及社會為取向。強調基本概念及原理原則之修習，

以培養學生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同時明確說明在創作領域媒材，可依教師之專長及教學價值觀自行自教材內容中選取二至三類，或普遍性涵蓋各類予以編選教導；鑑賞領域教材，世界各國美術部分可選取具代表性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或多元化的選取具特徵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各階段並應依教材內容選取相關重要之美術詞彙，讓學生得以學習運用。

- (3)教學方法：美術教育是多元經驗的學習，包括知覺、知識、技法、感情、興趣、態度與價值觀等，因此，應充分利用校內外有關的藝術資源，活潑深化教學活動，同時並應教導研究美術與視覺文化的基本方法，以期能落實終身學習的願景。
- (4)教學評量：分為學生學習評量與教學成效評量兩個層面，學習評量涵蓋創作與鑑賞之學習過程與成果，除作品的評量外，並強調學生鑑賞學習的評量，同時兼顧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個別差異。教學成效評量要求各校應本著學校自主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建立自我檢測的機制。
- (5)教學資源：明定各校須設置鑑賞教室、創作教室及美術圖書資料室，並訂定美術基本設備之名稱及數量於設備標準，以供各校參考購置。
- (6)教學相關配合事項：強調美術科教學可與音樂、藝術生活等科目以及語文、生活、社會、自然、健康與體育、數學等領域聯繫，進行課程統整的教學。
- (7)教科書編輯要點：說明教科書內容包括教科書、教師手冊，以每一階段編輯成一冊為原則，並可視需要提供彈性教學之相關媒體等教材。因此教科用書將不會有上下冊出現。

二、課程綱要目標與教學重點

首先因為學分數的縮減造成學習時數的減少，使得暫綱中的四階段課程設計與規劃，必須再濃縮與整合成三階段。其次是更明確地訂定每階段個分為二學分，並且為使各校能更自主地、彈性地安排課程，也同時刪除「每週授課二節，需連續排課」的固定規範。這對領域中三個科目的排課有更進一步鬆綁，及有發展學習自主與展現及適應學校差異或特性的作用。

而更重要的修訂是，為使高中的美術課程在設計與發展時，能合於課程的理論及學習的特徵，三階段的課程區分成基礎的與進階的兩個不同性質取向的課程安排。整體而言，這次的調整主要是透過美術創作與美術鑑賞兩大核心能力以培養高中學生的創造力、文化理解的能力、批判思考與敏銳的美感感知能力。藉由課程教材選擇能涵蓋他文化與自我文化的美術相關材料使學生接觸、討論、判別、建構與理解當代的、在地的與全球化的重要議題，從而探索到及經驗到有意義與內涵的美術基礎知識與能力。最後於創作活動與鑑賞過程中體會生命的價值，並養育出能提昇生活文化與美感品質的技能，進而創造與維護和諧的社會。

在隸屬基礎課程的第一及第二階段目標是：

階段一：

1. 瞭解美術的意義、內涵與功能。
2. 體驗美術與生活的關係，探討當代美術多樣的內涵及其文化脈絡。
3. 提昇創作表現與鑑賞思辨的能力。

階段二：

1. 培養尊重各國、各族群的美術與文化。
2. 熟悉藝術品的多元特性，應用特定媒材進行有意義、有內涵的創作。
3. 增進創作表現與鑑賞思辨的能力。

各階段的目標一是培養對美術世界的本質、意涵、功能及文化表徵的認識及瞭解；目標二是對美術的表徵功能、風格演變、創作意涵、媒材特質、技法與意念傳達、符號應用及時代文化背景的探索與嘗試；目標三則主要著重在融合創作經驗與鑑賞能力的整體思考與抉擇的能力為主。簡要地說這三個目標是從分別關聯到鑑賞能力與創作技能，再到整合兩者。

然而兩個階段的各自三個目標又各自與創作或鑑賞有關連。

從創作來看，階段一中三個目標的創作關係是學生能：

1. 從自我、社區、社會及自然環境等方向來探討可作為創作的主题內容與涵意。
2. 體會並瞭解作品中所蘊含或必須關聯的社會文化現象、特徵與影響。
3. 知道各種媒材的表現方法並體驗其表現之後的成效與特徵。

與鑑賞的關係是學生能：

1. 瞭解美術活動與文化的關係。
2. 認識臺灣本土美術活動的過往與發展及其特色。
3. 參與美術鑑賞活動並能進行藝術賞析的評鑑活動。

表 1-2 第一階段目標與核心能力

階段目標	核心能力	創作	鑑賞
1. 瞭解美術的意義、內涵與功能。		1.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從自我、社區、社會與自然環境的關係，進而探索與討論創作的主题與內涵。	1. 鑑賞美術作品的內容與意義。瞭解美術與生活文化脈絡的關係。
2. 體驗美術與生活的關係，探討當代美術多樣的內涵及其文化脈絡。		2. 理解美術作品的組織、文化內涵、意義和功能。	2. 認識臺灣本土美術的時代背景與特質。
3. 提升創作表現與鑑賞感知的能力。		3. 運用各種媒材的特質，研究表現方法，進行創作。	3. 培養與藝術文化活動相關的習慣；運用適切的口語與文字，陳述對作品或活動的感受。

表 1-3

評量與課程	探索美術世界	理解美感現象	美的實踐應用
批判思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細查美術作品 2. 以仔細地體察美術的內涵 3. 有依據地探索美術作品 4. 不必很專業地討論美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可據以分辨美術作品的相關觀念與知識 2. 以給定的條件來觀看美術作品 3. 分析美術作品 4. 具批判特質地談論或書寫美術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批判思考的技法於鑑賞美術作品上 2. 當在觀看作品時能適當地應用合適的美術觀點 3. 以文字或口語的方式為他人解釋美術作品

文化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由閱讀相關文章來體驗美術作品 2. 經常地觀看作品並養成習慣 3. 能造訪與美術相關的場域、美術館、畫廊或工作室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賞課堂上的簡報或圖面 2. 出席聆聽關於美術家或作品的演講 3. 讀作業指定的文獻書籍 4. 學得研究與探索的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自己的興趣閱讀有關的藝術家生平、創作理念和他作品的評論文章 2. 探索影響藝術家們表現的文化因素與內容 3. 對藝術家、作品以及環境著他們的文化環境進行探索與寫成文字
作品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索創作媒材的各種特色與變化 2. 熟悉媒材的物理特徵與美感特質、美的形式與原理 3. 嘗試各種有議題與表達地運用媒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媒材的各種創作技法 2. 依據某個給定的或是作業的要求來完成作品的創作練習 3. 有效地控制媒材以達到所預定的表現想法與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作出美術作品 2. 具有想像能力與特質地應用媒材的相關技法於創作上 3. 很有效果與意義地以適當的視覺形式或符號以表達出創作的意圖、想法、意念與情感

三、美術教學的重點與時代精神

從藝術的角度來看，美術意味著四項重要的意涵：(1)具創意的作品(2)創作的過程(3)承傳人類智慧的整個藝術形式(4)涵蘊了創作時當下的社會與文化精神和生活形態。這四個意涵基本上反映了當代美術教學的幾個重要層面，例如創意、媒材與技法及社會與文化等。因此，學習美術就必然地需要學習它的四個重要層面：美術作品、美術創作的技法與媒材、美術的內在與外在影響和最重要的作品所承載及傳達的意涵等。所以一個精緻的與完整的美術教學會使學生在接觸、感受、查覺、理解、反應及表現的過程中不知不覺地經歷並體會到不同形式與風格樣貌的視覺藝術創作。這不是什麼新的觀念，它可以追溯到約 30 年前在北美洲所肇始的一場美術教育革新運動：尋找藝術的學習核心。這個核心價值與內容也一直不斷地和社會與當下的藝術精神保持連結及與時並進。例如：當社會的精神由現代轉變到後現代時，藝術世界隨之改變，而學校的藝術課程與教學也亦步亦趨地反映其差異與特徵。所以藝術世界不再相信真理與永恆時，教學也轉而追求主動地建構與批判地思考，當藝術的創作在尋求人與所生存的社會及生活型態的檢視時，美術的教學也開始進行文化議題和社會及人類關係的探索與省思。一個具體的例子就是從當代的美學觀念與著作就可以看出這些特徵。

例如丹托（A. Danto）的著作《美的濫用》（The abuse of beauty : aesthetics and the concept of art）（Danto, 2003）。

當轉換我們的視野到美術教學的場域時，學生學習美術就必然地要把自己置放在一個特殊的藝術活動情境中進行。這個情境就是教師所設計的課程建構而成的氛圍。這個氛圍包含了一組與創作有關的特定過程、為達到課程目標而採用及呈現的相關藝術作品、因學習過程而來自藝術世界內外相關的影響，以及從各種學習活動經驗到與體認到的藝術與人內外義涵。在這個理解下，藝術的表現與學習是與學校中其它學科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在前面我曾提及，當下的藝術教學觀，是要使學生進行思辨與理解而不是模仿與熟練，學習的內容是要觀念與理念的理解，而不是技法與媒材的純熟。經由美術的學習，以獲得觀念的理解，進而建構個人世界與生活社會相連結的知識，並加以實際應用，才是美術乃至於藝術學習的真正本質。以觀念及知識的建構到連結的產生就是美術、藝術及其他學科相結合的關鍵。這種結合是思考的本質，不是知識的差異。

從藝術本身的學習特徵來說，學校裡的美術學習是具有多樣風格與樣式的。這些風格也反映出課程應提供學生不同經驗與生活背景的成長機會。更明顯而且關鍵的是，藝術的學習必須來自於學校與學生生活中，以及和多樣化的社會與文化特徵建立連結。簡單地說，我國這一次的課程修訂及當代藝術學習思潮的影響下，高中生的美術學習基本上已跳脫傳統的框架。它是適度地回應全球化與在地化的人文結構，並且融合後現代世界的生活特徵與思考本質，加上文化研究與視覺文化探討的興起。因此，藝術等同於文化的觀念已映照在這次的高中美術教育上。

四、高中美術對學生的益處

近年來全世界美術教育的主要發展與改變的本質是在探尋幾個重要的問題。例如：學過美術的人應該有怎樣的能力？學校為什麼需要教導美術？學校的美術學習實務要怎樣才是最好的？學校美術學習的最核心範疇是哪些？在今日學校為什麼被要求對美術教學進行改革等等問題。而我國的高中美術教育在一方面作為這次教育改革的階段終點時，同時也作為整體國民基礎美術教育革新的反映。它一方面承繼了自小學以來的課程革新，一方面也確實

地完整反映前述藝術教育發展的潮流。它背後的想法乃是為國家培育將來可與全球接軌的國民。

從美感觀點的角度看，美術的學習應當可以提供學生檢視自己對美術或更大範圍的藝術的本質現象、意義、價值、內涵的理解、認知、態度、觀念以及信念。這對學生及所處的社會都具獨特的貢獻。對學生而言是學得與發展出具備視覺藝術美感的能力與知能，也就是敏銳的審美感受能力與技能；對社會而言是整體社會成員的生活品質獲得提昇與改善，並進而帶領社會朝向更美好的方向進展與建設。具體而言，高中新課程綱要裡的美術教學，在強化與培育高中生四個方向的學習與成長：

1. 經由媒材與技法的熟練及探索，以發展各感覺器官尤其是視覺感官的感覺、覺察與感知的經驗和能力。
2. 經由感受並整合表現的意念後透過各式各樣的美術表現風格與方式以溝通想法、傳達情感及表達理念，以成就創意的表現技能。
3. 經由對不同時代、歷史、文化等所產生的美術作品的感受與理解，反思它們所呈現的不同文化內涵與影響，以體驗對多元歷史與文化的理解。
4. 經由對各美術作品的討論與反應後，在整合自己的理解與探索、反應及美感經驗的判斷與價值評估後，讓學習的經驗中蘊含深邃與富含意義的美感判斷。

這些不只是美術的學習，更是由美術走向當下及未來社會所應有的教育與知識者的能力。

以課程內容及各階段的規劃而言，高中階段的美術教學在於提供學生，整合自小學以來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經驗、深化美感感知與視覺化表達理念的技能、增強文化批判與省思能力、建立堅實的個人美術理念與態度、釐清美的價值與美術現象的認識以及透過美術發展對社會與人文的關懷。

五、高中美術與其它課程

在當下的教育革新或改革中，後現代的藝術教育課程是著重在非線性與非良好結構型的課程，學習的核心更注重在經由美術的接觸與探索，以批判及建立與學習者本身關係緊密的

意義及知識。這在課程發展上使得學習更具有經驗整合與意義建構的特徵。因此，美術或其他學科就成為一種團隊的關係，其中也許有一些些的主從意味，但絕對不是各自獨立的。尤其是同樣隸屬於藝術領域的其他學科或課程，更是不以各自專業領域知識的獨特性，而封鎖學生整合應用其他學科知識與技能的機會。

例如，當下正逐漸受到重視的學習與認識自身環境的議題：文化地圖，它整合了各類藝術與地理、歷史、物理、化學及語文等等課程所提供的知能來進行認同與理解。統整的意義仍被保留，只是不像中小學般地具體而明確。在用詞上轉化「聯繫」而成「配合」，這中間給授課教師有更大的自主權，並強調教師間的團隊合作的精神與各學科彼此的相互溝通與關聯。

高中美術科與其他學科在性質與內容上容或有所差異，但在知識的本質上是一樣的。如果可以接受後現代的課程理論及對學習的新觀念的話，那麼學習的主體都是學生，而學習的過程是以探索及關聯學科知識到學習者的世界與生活。更進一步地說是學生在建構他的知識。換言之，知識在學習者的世界中形成，而學生是一個完整的不是被分離與切割或區隔的，所以他的知識與學習也必須是完整的。因而，在思考這個特質下高中美術就會更強調與注重美術是來自社會、美術是文化、美術是思考與探索的結果、美術是生活的反映。美術與其他學科的配合就不是光在思考學習材料與學科知識，而是在「觀念」與學習的「過程」上產生關聯。由於美術等藝術領域的學習是屬於具有操作的產出性學習科目，也就是需要有作品來具體地呈現學習者在知識與態度情意上的獲得，並加以應用在真實情境裡。這是其他學科所不具有的學習特色。

具體而言，高中美術一方面銜接來自國中小階段人文與藝術領域的學習，一方面又與高中的其他學科在知識核心上關聯。據此我約略地歸納出三種主要的關鍵學習層面：含融個人判斷下的行為表現、對各種文化認知與理解後的應用以及批判思考的能力與習慣。這三種學習正是美術與其他學科在後現代教育思潮下的共通點。以美術來轉換這三種學科的共通學習知能就可以是：具體包含學生美感判斷的美術作品產出、跨文化或多元文化的美術理解及實踐以及審美的判斷與批判思考生活世界中的美術活動。這些也正是這一次高中美術課程綱要的核心價值與教學內容。

六、美術課程的發展與學習評量

學習是知識的增長。這是一個很古典的共識，但是今日對於何謂知識的獲得卻有許多不同的理解。約在四十多年前，西方教育學者 Bruner 曾指出「學習取決於是否習得的知識要被應用與正確使用。(引自 Yorke, 2003: 477)」這對於教學者的延伸意涵是學習者是否習得了知識乃是判斷學習進程的依據。若是習得知識，則繼續下一階段的學習，否則就要持續地在原來階段進行學習。也就是說釐清學習的狀況是決定教學活動進程的唯一條件。也是決定課程進展的唯一方式。

課程的定義如前面所述，並不是僅限於教師進入教室後所呈現給學生的材料，也不是指學生在學習期間所獲得的書面或印刷資料而已。前者所指的是教科用書，而後者所談的是學習材料或知識系統。在本篇所欲談的也不是如 S. S. Madeja 所界定的四種課程發展的假設¹。這些假定情況所形成的藝術課程，在我國中小學的藝術教育場域中似乎都存在著。但也都無任何一種可以涵蓋真實的狀況。課程發展的各種模式更不是本篇所欲討論的重點。在談完課程的時候一般而言都應包含評量。評量在許多的情況下是屬於課程的一部分或是課程發展的一個環節。但是當教師以校外專家的角色出現在教室裡，或是教學時師生都僅只是參考教科用書以進行學習時，教學評量就很容易地自課程中脫離，然後變成教學中的最後一個活動——給學生打成績。這在現代的教育理念中是不被接受的，因為這樣的評量是一種打印與烙記的作用而已。

當美術教師們在省思如何達成最好的教學時，從上述 Madeja 的討論中，發現對我國高中美術教育工作者有一個最大啟示，就是教師與學生們的藝術學習要涉及那些內容？我們怎樣知道這些內容的學習成效價值為何？我要再一次提醒的是，評量不但是課程的一部分，同時也是會宰制或控制課程的一個重要關鍵。當評量具有測驗、評鑑、鑑識與判別的學習過程時，它就具備對學習者的未來有影響的作用。

這兩個相提並論的考量其實是在「藝術教學」這樣的基本觀點中來思考。我們在進行藝術教學時的背後都有一個不變的中心點，就是教學者對藝術學習的哲學觀。它所包含的是

¹ 這四種藝術課程發展的過程就成為不同的藝術課程材料。它們是：包含課程標準在內系統化的課程發展、校外藝術專家的課程發展、校內藝術教師的觀察與發展、以及參考教科用書的課程發展。

就是教師們對高中學生學習藝術的基本價值是什麼？這個問題不是要問藝術是什麼，而是現在的青少年為什麼要學習藝術。以及現在的藝術和以前有什麼不同？現在的學校教育中進行美術學習，要的是它的什麼教育功能與效用？這些問題其實也是國家新制定的美術課程綱要的本質精神。

在新的課綱中，關於教材新增列了一些內容，例如對美術作品與廣告等視覺圖像的閱讀、美術與文化關連、跨國家與文化的關懷及理解、批判思考美術活動與藝術作品的美感內涵、以及認識審美和社會文化及藝術思潮間的互動與關聯等。這些內容一方面規列出課程的範疇，另一方面指出高中美術課程的學習目標。以能力性質及知識領域來分，大略不外乎與美術活動有關的基本知能、與文化活動有關的美術態度、與時間歷史演變有關的美術史知識、與生活環境有關的審美知能、以及與表達有關的技能和多元文化視野等。這些教材也明顯地宣示美術學習不應僅限於創意與感受，更應包含作為美術活動根源的文化、生活、環境、以及感知等。換言之、美術的學習評量不是僅注意作品與其媒材技法的掌握，而是要遍及美術活動的整體脈絡及場域。與傳統的學習評量間主要差異在於從美術作品轉而注意作品的脈絡與根源。也就是從物件的評量改變為人的評量。

根據 Wilson, B. (1996) 的說法，當下發生在教室裡的美術學習評量大概有幾個值得令美術教師們擔心的現象：1. 評量活動的實施的目標與設計不明確甚至與課程內容脫節；2. 美術學習評量的強度、要求、以及完成的動機不夠強烈；3. 無法有效地規劃或設計與應用能達成教學目標的評量工具及評量方法；4. 評量的實施過程與結果的判斷和解釋規準缺乏效度或信度；5. 評量後的處理與應用毫無章法，甚至於是反教育功效。要避免這個負面效應，有一個最簡明而有效能使評量成就教育功能的方法，就是謹記評量與課程間的對應關係。評量在後現代特徵影響下的美術教學必然要去掉細枝末節，關注課程的核心能力。

從後現代美術教育的特徵來看，文化、生活、與意含是美術基礎，作品僅是表象而已，並不是美術的全部價值所在。因此，美術的教學內容應至少涉及審美批判的學習、藝術與文化的探索、以及作品創作等三面向。因此在素養指標所包容的探索、理解、及實踐應用的三大課程主軸下我們可以為評量規劃出反映教學與課程發展的內容：

這個依據 Day, M.(1974) 所構思的形成性藝術教學評量，所修改的這個雙向細目表中，與前面所分析的本次修訂課程綱要有許多是隱然相似的。這個細目表可以讓高中美術教師思考，如何使課程的發展與教學策略的設計能緊密地與學習評量結合，同時又能兼顧國家的課程綱要規範。從這個內容來看，它和當下的美術教育思潮及教育改革的特色是很吻合，只是所強調的學習者與教學者所應扮演的角色需要略作調整。例如 Day 在當時心中所想像的教學情境，是把教師與學生看成平等的，甚至是教師主導學習過程中美術經驗的建立。而今日的教師們應該把學生以及學生們的環境、社會以及成長經驗當成美術學習的主角與導演，教師應當是編劇者甚至是場務管理者。然而，其中有個與課程和評量相關的概念卻是日益顯著，就是溝通 (communication) 是課程發展、教學、以及評量的核心但不是傳達 (convey)。也就是說，評量是在與學生和其學習進展的關心者討論及檢視教學的內容、成果以及學習者的階段成效和展現。不是在「告知」或「公告」學習的狀態與價值而已。這個概念也正可以提供教師們檢視美術評量的過往與現今的發展。

參考書目

- 李遠哲 (1996)。《教育改革總咨議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教育部 (2008)。《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修訂理念與特色》。臺北市。
- Danto, A. C. (2003). *The abuse of beauty : aesthetics and the concept of art*. Chicago: Open Court.
- Day, M. (1974). The Use of Formative Evaluation in the Art Classroom. *Art Education*, 27(2), 3-7.
- Efland, A. E. (1995). The spiral and the lattice: Changes in cognitive learning theory with implications for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6(3). 134-153.
- Wilson, B. (1996). Arts standards and fragmentation: A strategy for holistic assessment. *Arts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98(2), 2-9.